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规划许可申请 进一步资料的提交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D)(b)条,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刊登报章通知。委员会已依据条例第 16(2K)条,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以及在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浏览-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F)条,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说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申请提交意见」的规划指引。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下载。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I)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站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

个人资料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MOS/129	新界沙田马鞍山保泰街的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货柜车除外)(为期 8 年)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规划纲领及交通影响评估。	2024 年 10 月 4 日
A/NE-FTA/246	新界恐龙坑丈量约份第 87 约地段第 357 号(部分)及第 359 号(部分)	拟议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及机械(为期 3 年)及相关的填土工程	申请人回应部门的意见及提交一份新的排水系统建议书。	2024 年 10 月 4 日
A/YL-KTN/1004	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07 约地段第 1291 号(部分)	拟议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连附属设施(为期 3 年)及相关填土和填塘工程	申请人回应部门的意见及提交一份经修订的排水建议, 并澄清现时地盘层面及附上经修订的填土工程范围图, 以及申请表格的替换页。	2024 年 10 月 4 日
A/SK-HC/353	新界西贡蚝涌鹿尾村路丈量约份第 210 约地段第 325 号余段及第 505 号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及货仓(为期 3 年)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回应部门的意见、经修订的布局图、行车线分析图、实地照片及全新的土力规划检讨报告。	2024 年 10 月 12 日
A/SK-HC/356	新界西贡蚝涌丈量约份第 244 约多个地段	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货柜车除外)(为期 3 年)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全新的交通影响评估。	2024 年 10 月 12 日
A/YL-NSW/314	元朗壘围丈量约份第 104 约多个地段	拟议住宅发展连湿地生境以及填塘/填土和挖土工程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回应部门的意见、经修订的规划纲领、经修订的排水影响评估、经修订的生态影响评估、经修订的湿地修复建议书、视觉影响评估的替换页、以及树木保护及园景建议的替换页。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YL/303	新界元朗大旗岭丈量约份第 116 约地段第 4614 号及第 4615 号余段、第 120 约地段第 1753 号 B 分段第 3 小分段余段、第 1753 号 B 分段第 4 小分段、第 1753 号 B 分段余段、第 1756 号 A 分段余段、第 1756 号 B 分段、第 1756 号余段、第 1757 号、第 1758 号余段及第 1760 号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略为放宽地积比率限制，以作准许的分层住宅及拟议商店及服务行业用途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包括经修订的平面图以显示经修订的地盘界线及增加的地盘面积，惟发展地盘面积维持不变，以回应部门意见。	2024 年 10 月 12 日
A/YL-LFS/522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 129 约多个地段	拟议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及建筑器材（为期 3 年）	申请人回应部门的意见及提交一份交通影响评估。	2024 年 10 月 18 日

2024 年 9 月 27 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